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培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區塊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始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其給付0.7顆比特幣。查虛擬貨幣或加密資產於我國實務尚屬發展中領域，仍未具備法定貨幣之地位，關於其定性（理論上有認為比特幣屬民法之「物」者，亦有認為屬其他財產權等不同見解）及執行方法（交付動產、命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等）均有爭論。則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0.7顆比特幣，該請求是否符合首揭法律規定，非無疑義，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仍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